

武进区人民政府转用土地公告

常经转告〔2024〕8号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将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集体农用地1218平方米转为建设用地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将转用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用地批次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5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二、转用土地位置：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，详见转用土地红线图。
三、被转用村（组）及面积

单位：平方米

被转用土地村组	农用地			建设用地				未利用地			总面积	备注
	小计	耕地	其他农用地	小计	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利设施用地	小计	未利用地	其他土地		
横山桥镇东洲村十七组	144	144	0	0	0	0	0	0	0	0	144	
横山桥镇五一村	152	152	0	0	0	0	0	0	0	0	152	
横山桥镇新安村三十一组	70	70	0	0	0	0	0	0	0	0	70	
横山桥镇横山桥村一组	46	46	0	0	0	0	0	0	0	0	46	
横山桥镇芙蓉村一组	738	0	738	0	0	0	0	0	0	0	738	
横山桥镇芙蓉村二十组	68	68	0	0	0	0	0	0	0	0	68	
集体合计	1218	480	738	0	0	0	0	0	0	0	1218	
国有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合计	1218	480	738	0	0	0	0	0	0	0	1218	

四、被转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内，持相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委（社区）办理注销承包经营权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19-88603069（横山桥镇服务站）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
2024年8月27日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经HS03-1（局部1）

经批准同意转用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1218平方米。
(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5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)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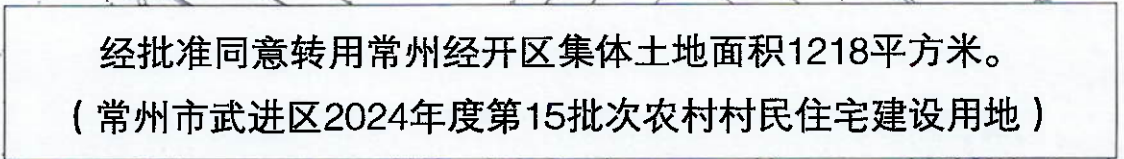


经批准同意转用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1218平方米。
(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5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)

红线图

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

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经HS03-1（局部5）

经批准同意转用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1218平方米。
(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5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)

工线图

常州市武进区 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
3204000013298



经批准同意转用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1218平方米。
(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5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)

1:1000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